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51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  
.tw

主旨：有關久富餘工業有限公司販售之「"久富餘"醫用口罩(未滅菌)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27號)、製造日期：2021.11.2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6月24日府授衛稽字第1110235675號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衛生所於轄內查獲旨揭產品(製造日期：2021.11.2)包裝未標示許可證所有人之地址、製造日期及批號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